HANKUN

汉坤法律评述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 伦敦

400 亿跨境追赃，中英司法角力初现 — 钱某案前沿观察（一）

作者：刘冬 | 王雨菲 | 王子奕

近期，一起跨境虚拟货币追赃案件持续引发广泛关注：

- **中英两国针对同一笔加密货币资产启动“没收”程序，没收范围预计高度重合**
- **拟没收逾 6 万枚比特币，估值约 400 亿元人民币**
- **牵涉 10 万名中国投资者利益**
- **这是英国执法部门历史查获加密货币规模最大的案件，也是英国历史金额最大的洗钱案件**

一、案发 — 国内非法集资暴雷，主犯携比特币潜逃

钱某是天津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 至 2017 年，钱某团伙以“互联网+养老”为噱头，依托天津某公司平台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涉及投资者逾 10 万人，累计滚动偿还约 340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项目爆雷，天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8 年，天津检察院对钱某批准逮捕，国际刑警组织对钱某发布红色通缉令。

二、人赃并获 — 主犯英国被抓，英国政府查控核心资产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钱某利用非法吸收资金使用他人账户购入超过 10 万枚比特币。2024 年 4 月钱某在英国约克郡被捕，随身查获 4 个加密货币钱包、两本虚假护照及大额现金，英国警方累计扣押逾 6 万枚比特币。

2025 年 11 月，英国法院宣判，钱某因在英国持有并转移来源于中国非法集资的比特币等犯罪财产，以两项洗钱相关罪名判处 11 年 8 个月监禁。该刑事程序并未对涉案比特币作出没收裁判。

三、两国追缴 — 英国检方追缴与中国刑事没收程序并行推进

根据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以下简称 POCA）相关规定，英国检方可以在违法行为被定罪之前，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追缴违法所得，包括发生于境外的违法所得财产；该程序亦允许任何主张违法所得财产属于自己的人（belongs to him），申请法院宣告该违法所得不属于可追缴财产。

2026 年 1 月，经英国检方申请，英国高等法院宣告所涉财产可予追缴。因英国法院颁布隐私令，被宣告追缴的具体财产信息不予公开，但从关联裁判文书能够得知，追缴范围至少包括最核心的逾 6 万枚比特币。目前已有大量中国投资者参与追缴程序，主张对涉案比特币享有财产权利，申请不予追缴，法院正在审理中。

2026 年 10 月 12 日，英国高等法院作出一项关键裁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判断投资者对比特币是否享有 POCA 所要求的财产权益（即该财产“belongs to him”），而非适用英国法律。

业界普遍认为，这项裁决是对中国投资者的重大打击，原因在于，中国法下投资者对诈骗行为人享有返还投资款的债权，相对容易成立；但要进一步证明其对已经多次转换、混同的 6 万余枚比特币具有“belongs to him”的权利，则困难得多。投资者在本案主张依据英国法的推定信托等路径，享有足以排除追缴的财产权利，将难以得到支持。另外，中国法下投资者如何主张其在投资本金之外，享有 6 万枚比特币的巨额增值收益，也是必须面对的论证难题。目前，英国高等法院已批准投资者对“适用中国法”这一裁定提起上诉。

就在英国法院作出关键裁决的第二天，10 月 13 日天津二中院发布公告，天津检察院第二分院已向法院提起没收钱某违法所得的申请，请求对于英国查扣的逾 6 万枚比特币等财产，除依法返还受损集资参与人的以外，予以没收。法院已受理该申请，受损集资参与人依法有权在公告期 60 日内申报权利，公告期满后法院将依法审理。这项特别没收程序的依据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98-300 条，如重大犯罪案件嫌疑人经通缉一年不能到案，我国公检机关不必等待犯罪嫌疑人归案在中国接受审判，即可经法院依法审查，率先裁定没收违法所得财产，该裁定可以上诉。截至目前，天津二中院尚未作出没收裁定。

四、角力初现 — 两国司法裁判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全面较量

很有可能，在后续的英国追缴程序与中国没收程序中，两国法院将分别审查认定哪些财产依法应当返还投资者，其余财产应予追缴（英国）/没收（中国）。这两份立场截然不同的裁判文书将如何碰撞，超过 400 亿的跨境追赃所得最终将归属何方？这不仅可能会给两国的司法和外交机关提出难题，同时也会是两国相关法律从业者的机遇。仅从法律角度而言，由于涉案财产由英国警方实际控制，中国的权利主体必然只能通过在英国的法律程序主张其权利，目前，需要解决的最关键问题是：

谁有权在英国的法律程序中主张权利？

据相关报道，小部分中国投资者以及天津某公司均已经分别委托英国律师向英国法院提出权利主张，而天津检察院第二分院向中国法院提出的没收申请，显然是为了建立中国政府对案涉财产拥有权利的法律基础。尽管英国是实际查控比特币资产的一方。中国法院作出没收裁定之后，即可以依据中英两方《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请求英国协助返还涉案财产。英国警方曾公开表示两国警方在本案中开展了前所未有的紧密合作，这一背景很可能影响后续谈判走向。不过英国政府是否返还及返还比例很大程度取决于双方博弈，显然，双方的博弈并不会仅仅停留在法律层面，但法律无疑是构架双方基本盘的最重要因素。

结语

本案特殊之处在于，中英两国针对同一批加密货币分别启动追赃程序，最终结果取决于两国司法程序演进、裁判结果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磋商谈判，是今后虚拟货币国际追赃案件重要参考。汉坤跨境争议解决团队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并在后续系列文章中深入分析本案关键节点与法律问题，敬请关注。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刘冬

电话： +86 10 8525 5519
Email： eric.liu@hankunlaw.com

© 2026 Han Kun Law Offices. All Rights Reserved.